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04號

原告 陳勇志

被告 崔均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崔均銘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陳勇志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
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 官 張立亭

法 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